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70,705,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按分配比例固定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0,705,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6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01*****195	吴相君
3	01*****942	吴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咨询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电话:0311-8590131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7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7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1]	8111801012400384466	206,108,79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150,000,000.00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3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182,7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100,000,000.00
合计		1,288,808,798.84

[1]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街支行,后更名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证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84,762.66万元,其中包含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2日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2,394.0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51,620.2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6,620.22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54,513.40	35,119.15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20,610.88	7,034.92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25,486.60	14,369.21
补充流动资金	28,285.49	28,285.49
合计	130,610.88	84,808.77注1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84,762.66万元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少46.11万元,是公司于2022年6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46.11万元,上述事项将在2022年7月15日前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尚未使用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1,288,808,798.84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847,626,602.64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75,019,975.7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16,202,171.91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0
减: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6,202,171.91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5,801,257.7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2]	8111801012400384466	4,212,211.9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岗路支行	8111801011400545815	18,056,479.49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4,086,679.2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34,045,543.41
合计			66,202,171.91

[2]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街支行,后更名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不低于43,0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其中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不低于22,000万元,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不低于13,000万元,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不低于8,000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2年6月20日1年期LPR 3.7%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591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2022年4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申请权益分派之日前已暂停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7月7日起已暂停转股),公司总股本由514,316,523股变更为514,316,849股,根据“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以514,316,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3,430,595.18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14,316,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7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1*****415	唐伟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自2022年7月19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

咨询联系人:王锡林、唐珺

咨询电话:021-64954576

传真电话:021-64851044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债券代码:128124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1.31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1.24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1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68万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50元,调整为21.51元/股。

2、第二次调整情况

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累计股数为339,7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317,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62%,行权价格为13.295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22,25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4%,行权价格为11.315元。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为21.3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第三次调整情况

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475,800股,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47,3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87%,回购价格为6.42元/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8,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6%,回购价格为5.395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为21.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650万份。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11.315元/股。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3.82万份。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295元/份调整为13.095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15元/份,调整为11.115元/份。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65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累计股数为51,5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39,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8%,行权价格为13.095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12,0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2%,行权价格为11.115元。

2、权益分派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调整后转股价格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A1×k1+A2×k2)/(1+k1+k2)=(21.31-0.065+13.095×0.008%+11.115×0.002%)/(1+0.008%+0.002%)=21.24元

综上,调整后的“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为21.2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7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向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3月3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宏润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润控股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转让55,18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90%即4.53元;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本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对本计划参与对象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为强化长期激励效果,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宏润控股为本计划参与对象提供本金兜底和年化10%(单利)收益保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宏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55,187,637股股票已于2022年7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至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标的股票已过户至本计划名下。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宏润控股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432,363,593	39.22%	377,175,956	34.2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0	0	55,187,637	5.01

根据《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至2023年7月7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上述人员均已自愿放弃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716,736.54元,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0%,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到账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
1	2022/1/20	2021年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关于印发《2021年新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2021年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因素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600.00
2	2022/1/20	2021年新余市外经贸发展基金	余财建[2021]32号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
3	2022/1/28	2022年支持三十条资金扶持资金	余高办字[2020]86号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	2022/1/29	2021年市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余科发[2021]38号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	2022/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1,115.13
6	2022/5/5	2021年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资金	余工信字[2022]7号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7	2022/6/24	稳岗补贴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1,758.94
8	2022/6/24	2021年市级扶持工业发展(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余财建(2022)12号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9	2022/3/5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9.26
10	2022/5/20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315.96
11	2022/6/30	稳岗补贴	粤人社规(2022)9号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996.40
12	2022/7/8	留工补助	粤人社规(2022)9号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500.00
13	2022/1/25	收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个税)	财行〔2019〕11号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17,741.06
14	2022/5/20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38,346.00
15	2022/6/23	留工培训补助	粤人社规(2022)9号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257,125.00
16	2022/6/30	稳岗补贴	粤人社规(2022)9号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76,692.00
16	2022/6/30	稳岗补贴	粤人社规(2022)9号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76,692.00
17	2022/1/28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深科技创新[2022]25号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8	2022/2/24	收2021年度代扣个税手续费	财行〔2019〕11号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74.85
19	2022/3/5	收2021年度代扣个税手续费	财行〔2019〕11号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778.78
20	2022/3/23	收21年制造业纳税奔牛奖	兴发[2022]3号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1	2022/4/6	招工补助	\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22	2022/4/6	高企认定补助	\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3	2022/4/27	2021年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赣市府字〔2019〕108号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120.00
24	2022/5/20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921.16
25	2022/5/25